

附件

徐闻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在建工地“6·14” 高处坠落工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14日16时左右，位于广东省徐闻县大水桥糖厂有限公司徐闻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在建工地发生高处坠落事故一宗，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打电话向110、120报警，120救护医生赶到现场对受伤者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城街道办、城东派出所等先后赶到现场做好事故处置工作，初步了解发生经过情况，并对事故的善后工作进行协调处理。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2021年8月20日，经徐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徐闻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6·14”高处坠落工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黄营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外事局局长黄捷、县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洪国强分别任副组长，成员从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徐城街道办等单位抽调，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的建议。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 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广东省徐闻县大水桥糖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水桥糖厂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5732181951L; 公司法人代表: 任云峯; 住所: 徐闻县徐城东方二路132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甘蔗糖、食用酒精;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投资开发徐闻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

(2)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建筑集团公司)成立于1951年6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法人代表: 邓良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1947208498; 住所: 廉江市美景北路二街15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等。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144110726;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 有效期: 2022年8月24日。《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0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7日。承包徐闻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2、3号楼建筑施工。

(3)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建设监理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法人代表: 高旭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13222XT; 住所: 中山市石岐南安路23号后座; 经营范围: 承接各类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和公路项目的建设监理以及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业务等。监理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 技术咨询等。承接徐闻

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工程监理。

2.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冼泽宏，男，45岁，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边江村53号，广东省中都建筑集团公司徐闻鼎龙城小区项目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管理工作。

（2）黄土胡，男，37岁，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岸西村21号101房，中都建筑集团公司徐闻鼎龙城小区项目安全员，事故当天值班人员。

（3）翁象航，男，30岁，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龙塘镇前村145号，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经公司授权负责徐闻鼎龙城小区项目（一期）2、3、5号楼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事故当天值班人员。

（4）粟明华，男，37岁，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黄华镇新坪村人，中都建筑集团公司徐闻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搭架班班长。

（二）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广东省徐闻县大水桥糖厂有限公司徐闻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3号楼在建工地。事故发生时已完成22层楼面捣制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外排架搭设已超出楼面积约1.5米，防护网完好无损。现场入口、通道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14日由中都建筑集团公司承建的徐闻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3号楼在建工地，根据公司安排施工班组放假一天。当天上午公司搭架班没有按公司要求放假，在未经公司管理人员同意的情况下，进入现场施工至11时许，下午15时许搭架

工周其彪、余超等两人继续到3号楼22层楼面进行外排架搭设施工作业。施工时由余超负责外架搭设作业，周其彪负责在楼面给余超配送搭架材料（钢管及配件），时过不久，余超需要周其彪为其配送搭架材料，发现周其彪不在22层楼面，喊周时也没人回答，余超立即从22层楼面走楼梯下来到地面寻找，最后在3号楼底下北边外墙约1米处发现周其彪躺在地面上不省人事，右腹部破裂，身体多处受伤，余超立即打电话给工头粟明华告诉他发生事故情况，接着拨打电话向120报警，粟明华到现场后就打电话给公司领导和安全员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公司领导及安全员接报后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120救护车赶到现场后，经医生对伤者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拨打电话向120报警，同时拨打电话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接到报告后，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刑警大队、徐城街道办、城东派出所等部门人员先后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对现场进行勘查、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并安抚好死者亲属情绪。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2021年6月15日，通过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调解，善后赔偿事宜达成并签订协议，由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给死者家属人民币伍拾万元。善后赔偿结束后，死者周其彪家属在协议书上作出声明，证实他们在处理协议书中所提供的关于周其彪死亡的原因内容属实有效，真实无虚假。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做好应急处置和现场勘察取证工作，开展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调查了解工作，

组织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送报事故情况。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有效。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情况：周其彪，年龄：34岁，性别：男，贵州省石阡县甘溪乡镇溪村老林组。在事故中死亡。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 事故原因分析

1. 事故直接原因

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未经安全培训教育上岗作业。搭架班杂工周其彪未取得特种操作资格证书^①；未参加公司组织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②；加上受自身的婚姻和经济等问题原因影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慎从22层楼面坠落到地面，导致事故的发生，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不力^③，施工现场管理不严。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在承建徐闻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建筑施工中，安全管理责任制度不完善、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不严，放假期间，对个别班组擅自组织施工情况不了解，没有按规定落实施工前安全交底制度，导致事故的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新入场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招用未经专门培训人员参与特种作业。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在承建徐闻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建筑施工中，安全培训教育职责落实不力，对新入场员工安

全培训教育不到位^④；招用未经培训取证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员参与特种作业施工^⑤；导致事故的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对施工现场监理不力。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翁象航在接受中山监理公司的委托,负责徐闻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工程监理部日常监理工作中,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⑥,对施工现场监理不力;没有履行好合同约定的义务;在节假日放假期间没有履行值班人员职责,致使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4) 监管职责落实不严实。县住建部门作为全县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对所监管企业施工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教育监督不到位,致使出现未经安全培训教育人员参与施工作业,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二) 事故性质

根据市安委办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审核复函建议,事故调查组再次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重新调查,经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的重新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建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版)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建设工程监理规范》2018 版 3.2 监理人员职责 3.2.1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的建议:

(一) 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施工人员周其彪未取得架子工操作资质证;未经中都建筑集团公司组织的安全培训教育,加上自身的家庭问题原因影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慎从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 3 号 22 层楼面坠落到地面,导致事故的发生,其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个人的处理建议

1.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理建议

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在承建徐闻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建筑施工中，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不严，在放假期间，对个别班组仍然组织施工情况不了解；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招聘把关不力，使用未经培训取证人员参与施工作业；对新入场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导致坠楼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规定对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2.对相关个人的处理建议

（1）项目现场负责人冼泽宏，在负责徐闻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中，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抓落实不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招聘把关不力，安全培训教育组织不力；现场管理工作不力，导致坠楼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规定对项目现场负责人冼泽宏给予行政处罚。

（2）公司安全员黄土胡，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力，出现未经安全培训教育施工人员参与施工；在放假期间值班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搭架班进入现场施工作业情况不了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应负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规定对公司安全员黄土胡给予行政处罚。

（3）翁象航，在受公司委托负责徐闻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监理部日常监理工作。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⑥，对施工现场监理不力；没有履行好合同约定的义务；在节假日放假期间没有履行值班人员职责，致使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

由徐闻县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的有关规定对监理工程师翁象航给予行政处罚。

（4）搭架班班长栗明华，在中都建筑集团公司决定放假期间，对班组施工人员管理不到位，施工人员擅自进入现场施工没有及时制止。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人员不慎从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应负直接管理责任。在事故调查中没有很好配合调查工作，前后多次给调查组提供内容不一致的证言证词，涉嫌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影响事故调查正常开展，建议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规定对搭架班班长栗明华给予行政处罚。对其涉嫌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行为建议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处理。

（三）对相关部门问责建议

县住建部门作为全县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部门，对企业施工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监督不到位，致使出现未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未经安全培训教育人员参与施工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徐闻县人民政府对县住建局进行通报，责成县住建局作出书面检查。

六、整改建议

（一）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县住建行业主管部门要吸取事故中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不实的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行业安全监管，特别是加大对危大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把施工人员的招用和培训教育关，全面排查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到位。

(二)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事故的发生暴露了行业主管部门对危大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日常监管巡查不到位，特别是节假日放假期间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监管责任，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切实把各项制度措施落实抓细抓实抓到位。

(三)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事故的发生暴露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到位，施工人员取证情况、培训教育、现场安全管理等方面都存在漏洞，公司与班组之间的管理存在脱节，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招用把关不严。因此各施工企业要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公司与班组之间的协调，及时掌握班组的施工情况；严格把好用人关，加强对现场和人员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附件：“6·14”事故调查小组成员

“6·14”事故调查小组成员

姓名	小组职务	单位职务	意见	签名
黄 管	组 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同意	黄管
黄 捷	副组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同意	黄捷
洪国强	副组长	县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同意	洪国强
黎亚有	成 员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同意	黎亚有
李 君	成 员	局县总工会维权部部长	同意	李君
林其泽	成 员	县住建局质安股副股长	同意	林其泽
杨奇龙	成 员	县应急局执法监察股股长	同意	杨奇龙
冯 磊	成 员	徐城街道办应急办副主任	同意	冯磊
孙益林	成 员	县应急局综合股科员	同意	孙益林
李建辉	成 员	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同意	李建辉

徐闻鼎龙城小区（一期）项目“6·14”

高处坠落工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6日